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

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
22. 中标通知	25
九、授予合同	25
23. 签订合同	25
十、其他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25. 废标	27
26. 中标服务费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1）投标函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投标人承诺函	3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资格证明材料	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3
(下册)	44
目录 (下册)	45
(11) 评分对照表	46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47
(13) 服务应答表	48
(14) 商务应答表	49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0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2
(18)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55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703.26万元
最高限价	703.2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服务内容：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平台建设服务； 采购预算额度：703.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p>

	<p>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p> <p>(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p>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	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2（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3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05073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8997884（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电话及地址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联系电话：0971-36603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政采云线上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线上系统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9.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8997884（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服务应答表
- (14) 商务应答表
-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8)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办理，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4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服务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服务期内运维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服务水平、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团队配置、现场演示**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服务水平 (17%)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技术指标得10分，“▲”重要服务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2分，其他服务要求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注：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2）投标人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 4 级（含）及以上的得 2 分；3 级（含）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优秀级）及以上得 2 分；CS3（良好级）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服务方案 (30%)</p>	<p>（1）项目理解方案：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理解与分析；②建设现状的理解与分析；③建设需求的理解；④建设目标的理解与分析；得 4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②数据架构；③部署架构；④技术架构；⑤安全架构；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p>（3）技术建设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功能设计；②业务流程图与数据流图设计；③高并发方案设计；得 1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p>

		<p>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②管理方案；③项目实施体制；④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得 4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履约能力 (10%)</p>	<p>（1）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安全能力：</p> <p>2.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含）及以下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二级（含）及以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p>团队配置 (11%)</p>	<p>（1）项目总监：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复印件、本单位职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p>

		<p>件设计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复印件、本单位职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技术经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 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 满分 1 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复印件、本单位职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其他团队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委派的建设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 (不含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 其中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等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4 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复印件、本单位职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2%)</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故障服务响应时间及安排③应急保障措施④技术支持; 得 2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0.5 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25 分, 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7	<p>现场系统演示 (20%)</p>	<p>投标人用可运行系统或系统原型 (DEMO) 进行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如下:</p> <p>1. 高考学考考试业务数据中台 (6 分)</p> <p>①任务调度管理: 能够演示基于可拖拽式的方式进行可视化的任务流程管理方式, 自定义离线数据处理和实时数据处理能力。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p>

		<p>(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②数据资源的数据扫描摘要分析: 能够对加载的原始数据对象进行自动分析, 从列的维度对数据本身的内容情况进行摘要统计, 包括数据有多少列, 每一列的记录数、数据分布、缺失情况等。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 (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0.5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③数据资源的对象与标准关联: 能够对加载的数据对象进行配置, 实现与标准数据集的关联和映射, 让数据对象有标准可查。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 (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④数据质量分析: 能够规则定义(简单、自定义), 对海量的数据记录进行质量分析, 最终生成质量报告, 并支持数据的下载。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 (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2. 教育考试业务数据支撑 (4 分)</p> <p>①应用管理能够提供应用的创建、编辑以及应用整体运行情况的概览, 演示包含新增应用、应用编辑、前端管理、微服务管理、版本计划管理、运行概览、制品管理。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 (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②服务管理: 能够提供服务发布, 并进行概览查看, 支持对服务进行限流策略与熔断策略管理。演示功能实现完整,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 (存在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	--	--

	<p>③负载均衡：能够提供新建负载均衡组、编辑负载均衡组、删除负载均衡组。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3. 高考志愿填报子系统（6 分）</p> <p>①志愿基础信息维护能够对志愿系统的分组名称、计划分类名称进行管理维护志愿填报基础数据，演示包含模板下载，批量导入基础信息，演示新增、编辑、删除分组与计划分类，演示 EXCEL 下载志愿基础信息。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②院校专业填报条件设置能够为院校专业设置考生填报条件，演示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出相应专业，通过新增专业将专业添加到设置列表，演示对专业设置编辑条件与批量编辑条件。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③移动端计划查询，以考生视角能够在移动端上进行计划分类切换后对计划进行查询与筛选，能够对专业进行详情查看并添加收藏与取消收藏。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④移动端志愿填报，以考生视角能够在移动端上从收藏夹添加志愿至草稿箱，在草稿箱进行操作后生成志愿表，通过身份验证后正式提交志愿。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4. 高考学考成绩管理子系统（4 分）</p> <p>①导入原始成绩，对导入数据进行校验，返回校验结果。演示功能</p>
--	---

	<p>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②根据赋分政策可选择赋分策略生成多种方案,并支持自定义赋分方案,可根据多种方案进行图形化比对。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③选择最终的赋分方案,执行后生成赋分结果。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④赋分结果生成后,支持以图形化展示成绩分布。演示功能实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功能基本可实现(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功能未演示成功的得 0 分。</p> <p>注: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未提供可运行系统或系统原型现场演示的不得分。</p>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

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0000.00元（其中采购人支付50000.00元；中标人支付30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CZQH-2024-111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1）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服务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以 年 月 日已提交。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平台建设服务费、验收费、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其他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应答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8)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1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9.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高考学考）平台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服务要求”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指标。

一、服务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一	升级 高考学考 业务数据 支撑平台	升级 教育考试 业务数据 支撑	教育数字 身份管理	统一字典		字典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字典数据管理、属性管理	
				统一机构用户		统一机构用户服务能够完成各业务系统的用户信息整合	
				统一权限管理		应用和服务提供统一的权限控制能力	
				统一认证模块		开发统一认证模块	
			微服务管 理	微服务部署		提供基于微服务的镜像部署	
				微服务启停		支持一键对微服务实例进行启动、停止	
				运行变量管理		提供对微服务运行变量的新增、批量新增	
				网络配置管理		提供对微服务内部、外部地址、端口（clusterIP、nodeport）配置	
				存储卷管理		存储卷管理	
				配置文件管理		支持微服务在平台中挂载自身配置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容器启动配置		支持在应用部署页中，在启动命令后的文本框中输入启动命令，	
				配额管理		配额管理字段包括：名称、CPU(核)、内存(GB)、应用数、用户数、操作。	
				实例伸缩		支持用户自定义教育考试实例数，动态调整微服务运行实例数	
				版本管理		提供教育考试微服务版本管理功能，支持版本定义、快速切换功能，通过页面级实现微服务的版本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版本对比		提供对预发布版本以及当前版本的内容对比	
				版本更新		版本更新	
				版本回滚		版本回滚	
				实例管理		查看教育考试微服务每个实例地址、启停情况、运行日志，支持进入容器控制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容器控制台		支持在浏览器中以 console 形式进入应用实例容器中进行运维操作，避免运维人员操作底层带来的业务风险	
				容器事件		支持查看对微服务容器进行的各类操作并进行等级分类，避免权限用户的非法操作	
				微服务部署检测		支持单个或批量教育考试微服务的健康检查探针开启状态、告警规则开启状态等检测	
			统一开发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主要实现微服务应用的多环境、租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池管理、应用概览、前端应用管理、灰度发布、第三方系统管理、应用版本计划、独享资源池管理	
				观测能力		观测能力主要实现对应用的监控、指标告警、动态仪表盘、日志中心、链路分析	
				应用 API 治理		应用 API 治理能力包括 API 目录	
				制品管理		将教育考试业务源码编译打包生成的二进制文件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能力包括服务目录、服务上线/下线、服务注册	
				服务治理		服务治理能力包括服务鉴权、负载均衡、服务转换等	
				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包括监控统计、服务事件。	
				动态表单		面向教育考试业务场景，建设动态表单套件	
			工作流引擎		为满足教育考试应政策变化而变化的业务流程，需建设工作流引擎		
			服务开放	服务目录		服务目录对服务的查询查看。	
				服务上线/下线		服务上线/下线	
				服务注册		服务注册	
				服务及专题申请		支持服务申请方根据自身需求对单个服务或整个发起申请请求	
				服务专题管理		支持以专题分类的形式对各类具有业务服务以及平台服务进行分组管理	
				专题上线/下线		支持用户对其创建完成的专题进行上下线操作，进行下线操作后，专题下的所有服务均下线。	
				服务来源管理		支持对服务的提供者进行创建、后端服务地址配置及负载均衡配置。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服务鉴权		服务鉴权的目的是对服务的调用过程进行控制，			
				负载均衡		支持通过对应用下的应用集群进行配置从而达到对应用下服务进行负载均衡配置			
				服务转换		提供对 Webservice 服务进行协议转换			
				监控统计		API 服务监控能够实时监控用户注册的服务使用情况			
				服务事件		平台支持通过事件管理定期对 API 源地址进行健康监测			
			业务配置管理	账号管理		对系统账号进行管理			
				账号审核		待审核、已审核、我的申请页签展示数据			
				角色管理		支持进行角色管理，对用户账号进行批量授权，支持新增角色及角色功能点配置			
				菜单及时间控制		管理各菜单入口的有效时间，支持按菜单树配置各角色菜单功能的开放时间			
				机构管理		按省、县（区）、市（州）、报名点进行分级管理			
				管理账号近照库		管理账号近期的照片			
				登录管理		对各用户登录进行管理			
				日志查看		支持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的查看。			
			短信模板管理		发送普通短信调用此方法，可单个或批量发送。				
			定制开发教育考试集成交互平台	移动服务端	考生移动端服务	移动融合平台		支持考试院各类系统的业务和应用的移动化集成	
						考生移动应用		实现考生报名、准考证下载查询、志愿填报、成绩/录取查询打印、在线支付、资讯查看等功能。	
						信息管理与设置		考生可管理个人信息可以查看我的信息、支付记录、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等，支持进行安全设置、设备管理、扫一扫等操作。	
						统一接口移动服务集成		通过考试移动门户建设支持与已建成系统、教育部系统、未来新建系统进行对接。	
				管理移动端服务	院校移动端	管理移动端		支持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业务数据管理与查询	
院校移动端		支持招考院校进行业务数据的管理与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服务集成	支持与已建成系统、教育部系统、未来新建系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成人高考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系统进行对接集成。	
			电脑服务端	考生电脑端服务	首页	展示考生快捷入口、相关通知、日历、资讯等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	考生可管理个人信息可以查看我的信息、支付记录、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等，支持进行安全设置、设备管理等操作。	
					账号绑定	考生可进行手机号码绑定、修改密码、密码重置等功能。	
					考试应用	实现考生报名、准考证下载查询、志愿填报、成绩/录取查询打印、在线支付等功能	
					接口考生服务集成	支持与已建成系统、教育部系统、未来新建系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成人高考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系统进行对接集成。	
				管理电脑端服务	管理电脑端	管理电脑端使用用户为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机构，支持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业务数据管理与查询	
					院校电脑端	院校电脑端使用用户为招考院校，支持招考院校进行业务数据的管理与查询。	
					服务集成	支持与已建成系统、教育部系统、未来新建系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成人高考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系统进行对接集成。	
			大屏服务端	教考融合专题		以教学和考试关联学考、高考数据进行展示，并对学考、高考业务核心数据进行大屏汇总展示。	
				考生总览专题		分析维度包括学考、高考的考生总数、考生历史趋势、考生性别比例、考生地区分布、考生违纪情况、考试科目等	
				考试分布专题		关于考试历史报名趋势、年龄分布、考试地区分布、性别比例的可视化分析	
				省市分布专题		生成关于各市（州）、县（区）的报考情况、历史报名趋势、省市地区分布、人才流动、违纪情况的多维可视化分析	
				人员流动专题		根据考生报考点的变化，分析各市县人口流入/流出排行便于领导掌握考生省内流动情况。	
				报考分析专题		从报考历史趋势、报地域分布、考试报考数量、考试通过比例、考试宣传排名来分析各类别考试报考情况	
				计划分析专题		从报考生源结构、报考人数、报考排行、报考情况、报考类别来分析各类别考试报考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情况	
				数据上报专题		支持以报表可视化的方式展示考务报表统计、报考异常统计、考务数据统计、向国家上报数据统计	
		教育考试统一数据标准	教育考试统一数据标准	基础数据项集		包括国家标准代码、考试机构与工作人员库、场所与设备信息库、教育考试信息代码。	
				当场考试数据项集		包括年度工作安排库、考试机构库、考试工作人员库、考生库、试卷库、设备信息、环境信息。	
				编码规范		包括机构标识规范、场所标识规范、个人标识规范、考试计划标识规范。	
				数据字典示例		提供数据字典示例及数据库数据字段结构查询。	
		教育考试业务应用支撑的高考学考试业务数据中台	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治理	元数据	提供元模型管理、元数据维护、元数据采集、元数据变更等功能。	
					数据标准	以科学的标准管理体系为基础，通过对信息集标准与数据实体的映射关联，提供以中心信息集为基准的数据载入与数据融合能力	
					数据模型	通过数据模型对教育考试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功能包括应用系统管理、业务代码管理、数据源管理、数据对象管理、数据对象同步、数据对象关系识别。	
					数据治理	全面汇聚各类考试数据，通过先进的数据治理技术实现数据的清洗、整合与标准化，最终生成易于共享与深入分析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为教育决策与评估提供有力支持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管理是对支持业务需求的数据进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数据质量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流程、评价考核规则的制订，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	
				数据服务	资源中心	对教育考试数据中心对外发布数据进行管理。	
					标签管理	管理全部资源标签，支持多层级分类管理。	
					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提供教育考试数据资源编目的管理功能，包括数据资源的目录内容发布、目录检索。	
					资源共享	教育考试资源中心的数据资源可对外进行共享使用。资源共享包括数据共享和服务共享两种方式。	
					数据中台	面向业务及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的对接方案，逐步建立高考相关数据中台，提供更加灵活通用的数据使用模式。	
			监报告	任务调度		可实现任务管理、任务运行和状态监控、任务日志查看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警	监控告警统计	监控告警包括数据监控、告警监控统计、告警信息中心。	
				数据安全	分类管理	数据分类是指根据教育考试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组织数据的过程。	
					分级管理	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的安全策略制定	
					安全规则管理	根据安全政策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即配置的安全规则。	
					安全策略管理	安全策略即为在不同的安全域（使用场景）下、不同的敏感级别下，制定不同的安全防护规则	
					用户级别管理	不同的用户，针对同一份有安全策略的数据，看到的结果会不一致。	
				系统参数管理	平台字典维护	提供平台字典维护功能，来规范平台代码	
					数据授权	数据授权是指资源的授权	
					数据源标识	数据源标识指的是给数据源打上标识	
					资源包导出	可在资源包导出管理界面中查看资源包详情以及下载资源包，方便后续的导入。	
					资源包导入	可以通过资源包导入功能导入到平台中，和资源导出形成闭环，实现任务数据的快速迁移。	
					规则管理	规则管理涉及规则的定义和分类，用户可以通过规则模型的引用对数据进行处理	
					函数管理	函数管理定义一个函数库，可维护平台所用到的所有函数	
					数据租户管理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但又想实现不同单位不同部门的数据能隔离	
					租户资源授权	平台管理员在配置好数据租户后，需要给对应的数据租户配置任务中所用到的队列、worker 分组和执行用户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全局配置中心	随着程序功能的日益复杂，程序的配置日益增多，比如各种功能的开关、参数的配置、服务器的地址等等	
					日志中心	日志中心主要针对数据资源管理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查询。	
			大数据引擎	数据清洗归集	运用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对高考、学考历史数据清洗归集		
				集群环境管理	对集群环境进行管理		
				组件安装部署	组件安装部署		
				组件配置管理	组件配置管理		
				监控与告警	监控与告警		
				平台能力扩展	平台能力扩展		
				安全访问体系	安全访问体系建设		
			数据驾驶舱	数据展示	数据展示		
				专题分析	专题分析		
			考试基础数据管理	考生库管理	管理本地区高考、学考、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自考、成考的考生基本信息		
				考点库管理	管理本地区高考、学考、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自考、成考的基本信息、考场基本信息		
				工作人员库管理	考试工作人员基本信		
二	考务管理子系统	升级高考报名管理	高考报名	▲基础信息维护	学校信息	维护高考报名的学校信息，用于考生报名信息的审核。	
					学校审核管理	省市管理员对各级管理员新增、编辑、删除的学校的申请进行审核	
					报名点信息	省市区县管理员对报名点的信息进行新增申请	
					报名点审核管理	省市管理员对各级管理员新增、编辑、删除的报名点的申请进行审核	
					班级管理	报名点为本报名点班级信息，区县为直属管理报名点创建班级	
					报名点考生号划定	区县管理员为报名点划分考生号号段，功能使用权限包括区县管理员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班级考生号划定	报名点管理员为本机构关联学校的班级划分考生号号段	
					考生号划定概览	省、市州、区县管理员分权限查看报名点划分考生号的情况	
				高考报名管理与服务	考生信息采集管理	考生信息采集管理由省级对采集进行配置与数据管理	
					外省户籍考生资格审核管理	外省户籍考生资格审核管理	
					文化统考报名审核管理	文化统考报名审核管理	
					艺术统考报名管理	艺术统考报名管理	
					体育统考报名管理	体育统考报名管理	
					报名信息校验	报名信息校验	
					重复报名及在校大学生报名确认	重复报名及在校大学生报名确认	
					英语听力口试管理	省级进行英语听力报名时间设置	
					适应性考试管理	省级管理员进行报名时间设置，报名点进行适应性考试管理	
					报名登记	省市区县报名点管理员打印考生的报名登记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表管理		
					填写高考报名信息	考生填写高考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缴纳高考考试费	考生缴纳高考报名费	
					绑定联系方式	支持考生进行联系方式绑定	
					艺术统考报名	考生填写艺术统考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体育统考报名	考生填写体育统考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英语口语考试报名	考生填写英语口语考试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英语听力考试报名	英语听力考试报名包括英语第一次听力考试报名与英语第二次听力考试报名。	
					适应性考试报名	考生填写是否参加适应性考试报名信息	
					查看报名登记表	通过考生填报信息，生成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确认表。	
					安全设置	支持考生设置绑定手机号及登录密码	
				高职分类考试报名与服务	报名时段管理	省管理员设置高职分类考试报名时间	
			报名信息配置		省管理员可配置高职分类考试报名信息字段		
			报名信息管理		省、县（区）、市（州）、报名点对高职分类考试报名信息进行管理。		
			院校信息		考生进行高职分类考试报名前，可查看院校信息、招生计划等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查看		
					实人认证	高职分类考试考生进行敏感操作时，需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实人认证	
					报名信息填写	高职分类考试考生进行报名信息填写，填写完成后提交审核	
					在线缴费	高职分类考试考生报名成功后，由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	
					操作日志	高职分类考试考生可查看当前账号操作日志，避免报名信息被篡改	
					报考指南	高职分类考试考生可查看报考条件、流程及操作指南	
				报名情况可视化分析	报名情况概览	报名点、市（州）、县（区）、省级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看报名情况概览	
					考生报名费缴纳情况	报名点、市（州）、县（区）、省级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看报名费缴纳情况	
					考生信息完善情况	报名点、市（州）、县（区）、省级管理员通过系统查看考生信息完善情况	
					考生考试费缴费情况	省、县（区）、市（州）各级财务管理员对考生缴费的情况进行查询和统计	
				▲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信息点修改权限设置	提供 2 种修改方式：一是报名点、县、市管理员具有权限直接修改；二是报名点、县、市管理员无修改权限，需逐级向省级申请审核	
					考生信息点修改	县（区）、市（州）、报名点需要修改考生的报名信息，无修改权限，提交修改申请	
					考生信息修改申请	学生提交时间截止后管理申请审核阶段，此时管理端申请流程	
					考生信息修改申请	学生提交时间截止后管理申请审核阶段，此时管理端申请流程	

序号	系 统 名称	微 服 务 名 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 级 功 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管理		
					报名点修改审核	省级管理员审核县（区）提交的报名点修改申请。	
				考生补报名	补报名权限管理	在高考报名时段已关闭的情况下，由省级管理员开启考生补报名权限，实现考生报名	
					白名单设置	支持进行白名单有效时间设置，支持通过考生姓名、县（区）、市（州）、报名点、证件号查询考生进行白名单设置。	
			高考专升本考试报名	专升本报名时段管理		专升本报名时段管理	
				报名专业管理配置		报名专业管理配置	
				报名管理		支持省、县（区）、市（州）、报名点管理员对报名信息修改管理、报名登记表管理等	
				院校信息查看与选择		考生进行专升本考试报名前，可查看院校信息、招生计划等，考生查看后可选择院校进行报名	
				报考申请条件查看		考生可查看专升本报考条件、流程及操作指南	
				选择毕业专业		考生选择前置毕业院校及专业，专升本考生只能选择与前置学历相关的专业	
				报名信息填写		专升本考生进行报名信息填写，填写完成后提交审核	
				在线缴费		专升本考生报名成功后，由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	
				操作日志		专升本考生可查看当前账号操作日志，避免报名信息被篡改	
				专升本报名情况统计		专升本报名情况统计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包括教育部学籍信息导入、考试基本信息采集、公安户籍信息比对	
				合格性考试科目报考		合格性考试科目报考	
				考查性考试科目报考		考查性考试科目报考	
			▲统一支付	考试考期设置		省级管理考试考期对考试考期进行维护设置，支持以业务类型、考试考期、考期名称查询相关设置，支持新增考试考期	
				收费项目设置		收费项目设置	
				查询考生缴费情况		查询考生缴费情况	
				支付单信息		支付单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考生退费管理		财务管理人员对系统判断的需要退费的订单进行退费申请，支持更新退费名单、导出Excel、查询、退费申请等操作。	
				报名费缴纳统计		报名点、市（州）、县（区）、省级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看报名费缴纳情况	
				考试费缴纳统计		省、县（区）、市（州）各级财务管理员对考生缴费的情况进行查询和统计	
		学考考务管理	合格性考试笔试科目考务管理	合格性笔试科目考试考务管理		合格性考试笔试科目考务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考点设置管理、考点和考室信息管理、监考老师信息管理、准考证制作打印、考务信息统计、考务资料打印、考务信息上报、违规信息管理等功能	
			合格性考查性科目考务管理	合格性考查性科目考务管理		合格性考查性科目考务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考点设置管理、考点和考室信息管理、监考老师信息管理、准考证制作打印、考务信息统计、考务资料打印、考务信息上报、违规信息管理等功能	
			学考机考题库管理	题库/卷库管理		题库和卷库的管理系统	
		用卷管理			用卷管理，能够按照考试计划创建并管理命题任务，可应用于纸笔、机考用卷场景		
		高考考务管理	文化统考考务管理	考务初设数据		初始化文化统考考务数据	
				文化统考考区管理		文化统考考区管理	
				文化统考考点创建		文化统考考点创建	
				考区考生范围		考区考生范围	
				考点人数分配		考点人数分配	
				考场编排		主要是对系统中所有考生数据进行相关的考试考场编排	
				补报及编排		支持对考生进行考场补报与编排，补报和编排信息需要逐级进行审批	
				准考证管理		省级管理员通过考场编排后，生成考生的准考证	
				打印考务资料		打印考务资料	
				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	
				考务数据生成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三库两流）考务数据	
		体育统考考务管理	体育成绩查询管理		体育成绩查询管理		
			体育统考成绩复核		体育统考成绩复核		
			体育统考成绩导出		体育统考成绩导出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体育统考成绩导入		体育统考成绩导入		
				体育统考考务编排		体育统考考务编排		
				体育统考合格线划线材料生成		体育统考合格线划线材料生成		
				体育统考成绩数据转换		体育统考成绩数据转换		
				体育成绩发布		体育成绩发布		
			艺术统考考务管理	专业考试证打印管理		专业考试证打印管理		
				艺术统考考务编排		艺术统考考务编排		
				艺术成绩查询管理		艺术成绩查询管理		
				艺术统考成绩复核		艺术统考成绩复核		
				艺术统考成绩导出		艺术统考成绩导出		
				艺术统考成绩导入		艺术统考成绩导入		
				艺术统考成绩发布		艺术统考成绩发布		
			高职分类考试考务管理	编排考场		编排考场		
				考点编排数据下载		考点编排数据下载		
				试卷申报		试卷申报		
				考务数据统计		考务数据统计		
				打印和查询功能		打印和查询功能		
			专升本考务管理	编排考场		主要是对系统中所有考生数据进行相关的考试考场编排		
				考点编排数据下载		对编排数据进行打包处理，编排数据根据考点、报考院校等条件进行查询和导出为Excel表		
				试卷申报		试卷申报		
				考务数据统计		考务数据统计		
				打印和查询功能		打印和查询功能		
			高考体检		体检表打印		省级管理员可开放体检表打印时间，支持报名点管理员代打体检表，考生线下体检，并上交体检表至报名点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信息管理	体检数据采集配置			省级管理员设置开放体检结果录入时间、录入方式，市（州）管理员根据本级体检信息化实际建设情况设置县（区）体检结果录入方式		
			体检信息提交与审核			体检信息支持体检表图片录入、数据导入模式提交、数据对接模式提交		
			体检数据管理			实现体检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报名点、县（区）、市（州）、省级管理员分权限查看体检校验数据		
			考生体检信息查询			考生可查看自己的体检信息，若对体检结果有异议，可联系报考点或体检点进行验证		
			体检信息修改			省级管理员设置开放体检信息点修改权限，有权限用户可对考生体检信息进行修改		
		研究生考试考务管理	考务上报	统考接卷人员			统考接卷人员	
				接触试卷人员信息			接触试卷人员信息	
				考点情况一览			考点情况一览	
				考试工作联系人			考试工作联系人	
				报名室信息上报			报名室信息上报	
				考点申报管理			考点申报管理	
			打印管理	考前打印			考前打印	
				特殊科目组打印			特殊科目组打印	
				考后打印			考后打印	
				考室考生打印			考室考生打印	
			报名管理	招生单位上报库			招生单位上报库	
				考生信息管理			考生信息管理	
				考生序号管理			考生序号管理	
				不准考考生设置			不准考考生设置	
				考生编号生成			考生编号生成	
				自命题标签顺序			自命题标签顺序	
				提交打回控制			提交打回控制	
				准考库（导出）			准考库（导出）	
初试考务	借考考生信息			借考考生信息				
	自命题科目			自命题科目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管理	考号编排统计		考号编排统计	
				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	
				考场设置		考场设置	
				监考教师管理		监考教师管理	
				考生所在考点管理		考生所在考点管理	
				准考证号生成		准考证号生成	
				考生考场分配		考生考场分配	
				特殊科目组考		特殊科目组考	
				生成考场安排库		生成考场安排库	
				点卷		点卷	
				试卷发放与接收		试卷发放与接收	
				机要交寄单设置		机要交寄单设置	
				考生考场缺考管理		考生考场缺考管理	
				考生违纪管理		考生违纪管理	
				考生缺考管理		考生缺考管理	
				初试成绩管理	登分单生成		登分单生成
			登分单成绩录入			登分单成绩录入	
			登分单数据修改			登分单数据修改	
			复核登分单成绩录入			复核登分单成绩录入	
			复核登分单数据修改			复核登分单数据修改	
			登分单提交			登分单提交	
			自命题成绩导入			自命题成绩导入	
			统考成绩导入			统考成绩导入	
			初试成绩校验			初试成绩校验	
			查卷申请管理			查卷申请管理	
			初试成绩查询		初试成绩查询		
			历年数据	历年录取信息		历年录取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管理	历年成绩信息		历年成绩信息		
				历年报名信息		历年报名信息		
				历年字段设置		历年字段设置		
				历史数据查询		历史数据查询		
三	普通高中实际就读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实际就读注册配置	考籍预注册		在系统通过身份认证后，安全登录信息管理后台，在可视化界面配置实际就读注册业务。			
			考籍注册					
			考籍注册信息查询					
		实际就读信息采集	考籍信息采集导入		支持有权限用户在系统上注册实际就读信息，支持市（州）、县（区）、学校、考生查看管辖范围内的实际就读信息			
			考籍系统（利旧）		包括基础数据、学生管理、考籍变更管理、考务管理、学业管理、成绩管理、系统维护的利旧			
			考籍异动和信息变更管理		考籍异动和信息变更管理			
		实际就读资格管理	实际就读资格管理与审核		进行转籍、休复学管理，根据审批流程对实际就读进行审核管理，市（州）、县（区）、学校需要对实际就读资格和实际就读异动在线审查并签章			
			实际就读资格异动统计		支持本地区考生实际就读注册和实际就读信息异动数据的实时统计汇总			
			个人赴省外借读管理		对考生个人赴省外借读进行管理，包括借读申请、借读意见表管理、目标学校录取管理、省外就读手续备案管理			
			省外异地集体办班管理		对省外异地集体办班进行管理，功能包括招生管理、实际就读管理、学生管理、学生资格审查及备案登记管理等			
		实际就读	打卡管理	多终端适配考勤		省级按设置打卡规则，支持系统对打卡任务与数据进行管理，杜绝高考移民问题，打卡管理支持多终端适配考勤、已有设备利旧对接、人脸设备对接三种模式		
				已有设备利旧对接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打卡管理		学校摄像头、人脸设备对接			
				打卡统计管理			
		身份核验	照片采集	照片采集技术基于人脸识别的智能算法，通过人脸识别时，主动存储考生照片，采集身份应用场景截图			
			活体检测	在人脸识别技术实际场景应用中，如果被虚假人脸攻击成功，很有可能会对用户造成重大损失，而在人脸识别中使用活体检测技术可以有效地避免这一问题发生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即脸部辨识系统，属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是指利用分析比较人脸视觉特征信息进行身份鉴别的计算机技术			
			权威库核验	基于人工智能的实人认证相比于传统的通过手机号、用户账户等认证方式而言的优势在于能确保验证人的身份是真实可信的			
		照片质量检测与处理	照片底色处理对比	建设照片质量检测与处理，由系统对考生照片按照教育部规范进行智能判断和换底处理			
			身体姿势检测与处理对比	实现身体姿势检测与处理对比			
			面部遮挡检测对比	面部遮挡检测对比			
			照片清晰度检测对比	实现照片清晰度检测对比			
			照片文件处理对比	实现照片文件处理对比			
			照片不合格提示对比	实现照片不合格提示对比			
		考生实际就读服务	申请普通高中学生实际就读注册资格审查登记表	考生在线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学生实际就读注册资格审查登记表			
			申请实际就读异动的申请表	考生在线申请实际就读异动的申请表			
			学生考籍地稽查	稽查管理平台底座	建设稽查管理平台底座		
				视频接入管理	实时预览	实时预览	
					录像回放	录像回放	
	图片查询	图片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CVR 存储	CVR 存储	
				设备智能巡检		设备智能巡检	
				人脸数据对接		人脸数据对接	
				分析研判管理		分析研判管理	
				稽查管理平台		稽查管理平台	
四	建设 高考 资格 审核 管理 子系 统	定制 开发 高考 资格 审核 管理	考生资格材料上报管理			考试院用户可配置上报时间等，考生在线进行考生资格填报与材料上报，省级、市（州）、县（区）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上报信息。	
教育部学籍信息比对管理					通过对接教育部学籍信息进行考生上报信息与高考资格的比对。		
公安部户籍信息比对管理					通过对接公安部户籍信息进行考生上报信息与高考资格的比对		
社保信息比对审核管理					由社保、医保部门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对本辖区待审核考生的父母工作单位		
高中在校生实际就读比对管理					通过对接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系统进行考生上报信息与高考资格的比对		
审核情况统计					审核考生的情况，按照分学校、分考区、分市州、分省级统计审核考生总数、审核通过人数、审核未通过人数和审核异常人数、异常情况等。		
		加分 资格 审核 管理	申报条件配置			通过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申报项及附件的灵活配置，实现多类资格可在线申请，如配置考生申报是否上传相关复印件	
申报基础管理					省级考试院设置上报及审核时间，在系统发送填报及审核通知公告后，由相关用户在系统进行数据报送及审核		
采集考生资格申报信息					考生在线进行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申报，通过对接报名数据实现考生申报表单少填		
申报材料下载					申报信息及附件材料支持有权限用户导出、打印		
审核结果报送					通过各级对审核结果的录入，减少基层数据汇聚工作量，支持考生及管理用户分级可视化查看审核进度		
数据上报					实现外省户籍、限报考生数据上报、汇总。功能包括上报时间管理、数据分类上报、报表打印与下载		
公示名单生成					审核工作结束后支持将数据导出或打印成名单公示格式，支持用户查看申请资料详情、批量下载公示名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其他数据上报及下发			实现数据模板灵活配置，各级用户在系统可根据模板进行数据报送及审核		
五	建设高考成绩管理子系统	▲定制开发等级赋分管理	数据预处理			等级赋分时支持剔除缺考、违纪、零分等考生再根据既定规则进行等级赋分		
			等级划分			支持用户进行等级划分方案自定义，支持用户在预设方案上进行调整		
			分数转换			根据等比例转换法则计算每个考生等级分		
			赋分结果多方案对比			分数转换后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进行赋分结果多方案对比		
			确认结果后生成赋分成绩			选定赋分方案后生成赋分成绩，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查看等级赋分的结果		
			赋分进度记录与结果反馈			在等级赋分的过程中以可视化的页面展示赋分的处理进度和结果反馈，并记录其赋分的操作日志		
		高考成绩管理	单科成绩导入			单科成绩支持系统同步或 DBF 格式文件导入		
			考生加分信息导入			考生加分信息导入		
			听力免试人员信息导入			听力免试人员信息导入		
			缺考考生信息导入			缺考考生信息导入		
			考生违纪信息导入			考生违纪信息导入		
			总分合成			将单科成绩与加分信息进行合成，生成总成绩、总成绩（含省内加分）、总成绩（含省外加分）		
			综合排位			通过设置排位条件，生成高考文化统考总成绩综合排位		
			统计表格			生成一分一段表、平均分及格率统计表，以及按照要求提供统计资料并支持 excel、pdf 导出		
			成绩发布			成绩发布		
			高考成绩查询			高考成绩查询		
			成绩信息表打印			成绩信息表打印		
		学考成绩管理	信息查询统计			信息查询统计		
			成绩导入			成绩导入		
			总分合成			总分合成		
成绩管理				成绩管理				
			学考成绩查询			由高并发架构对外提供本年度及历年的学考成绩查询服务，根据查询条件提供可视化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短信发送测试和发送服务	
						学考历史数据统计	
		考生成绩管理服务管理				服务申请	用户进行真人核验登录后输入学校名称核验，选择办证项目，查看办证须知后在线填表
						实时办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查找相关成绩信息，若信息存在自动生成成绩证明
						申请后台协助办理	对于不能实时办理的情况，办理人可以在线申请后台协助办理
						材料上传	根据各类考试办证的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获取方式	可选自行下载和邮箱获取方式
						信息确认	显示在线填表、材料上传、获取方式，以及缴费金额，办理人确认信息无误后，确认并选择缴费方式
						在线缴费	支付办证费用，支付成功，可选择是否开票。
						证明生成	在线办理信息确认并通过校验后，后台自动生成证明 PDF 文件，并对 PDF 文件进行签章
						办结通知	系统办结完成后，根据是否通知配置，进行办结通知
						证明查询、下载	证明生成后，本人或委托办理人可查询证明文件并下载
						证明有效性	证明文件提供证书编码和有效性校验二维码
		成绩分析报告				高考成绩分析	多维度形成高考成绩分析，包括按各市州、地区、学校、学科，形成数据报告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析	多维度形成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析，包括按各市州、地区、学校、学科，形成数据报告
						评分管理	评分管理
						设置各科目结构	设置各科目结构
						录入客观题标准答案	录入客观题标准答案
						计算各科目客观题成绩	计算各科目客观题成绩
						校验各科目主观题评分	校验各科目主观题评分
					单科成绩合成	单科成绩合成	
六	建设	定制	计划导入	高考计划导入		高考计划来源于教育部导入，导入后系统进行解析。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高考计划编制子系统	开发 高考计划 编制		高职分类计划导入		高职分类计划来源于教育部导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数据导入，导入后系统进行解析		
				专升本计划导入		专升本计划来源于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数据导入，导入后系统进行解析		
			计划校验	高考计划校验		设置逻辑校验基本规则，在各高校编制专业目录期间对计划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高职分类计划校验		设置逻辑校验基本规则，在各院校编制高职分类招生期间对计划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专升本计划校验		设置逻辑校验基本规则，在各院校编制专升本招生期间对计划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计划省级审核		省级管理员进行计划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分类招生与专升本计划的编排			
			生成招生计划专刊		省级管理员编排后的数据生成计划册，支持筛选计划批次，编排并下载计划册数据，支持将计划数据交由印刷厂进行排版后印刷			
			数据导出	高考计划数据导出		按要求格式导出高考计划相关数据，支持省级管理员进行计划统计数据下载。		
				高职分类计划数据导出		按要求格式导出高职分类计划相关数据，支持省级管理员进行计划统计数据下载		
				专升本计划数据导出		按要求格式导出专升本计划相关数据，支持省级管理员进行计划统计数据下载		
			高校交互系统	院校管理		建立院校信息管理支持查看、编辑、删除院校信息。支持模板导入院校信息		
				院校代码省标编排		通过院校管理体系及更新获取院校名称，对青海省院校省标代码进行自动编排		
				计划编制与核对	高考计划院校编制与核对		院校在线核对高考专业计划的招生计划数、投档控制条件、招考方向	
					高职分类计划院校编制与核对		院校在线核对高职分类专业计划的招生计划数、投档控制条件、招考方向	
	专升本计划院校编制与核对				系统对招生院校提交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资格、招生专业、计划数的合法性校验			
	消息通知			通过短信平台发送消息，向院校反馈核对进度，提醒尚未核对计划的院校及时登录系统核对				
	数据预处理			下达正式计划后，整理计划的种类、拆分等信息，生成高校招生计划专刊、志愿填报、录取系统所需数据，并初设专业投档控制条件				
	征集计划管理	高考征集计划管理			对接网上录取系统获取高考征集计划信息			
		高职分类征集计划管理		高职分类征集计划管理由省级管理员设置征集计划录入时间、省级管理员征集计划生成、省级管理员与院校用户征集计划设置、征集计划生成查看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专升本征集计划管理			专升本征集计划管理由省级管理员设置征集计划录入时间、省级管理员征集计划生成、省级管理员与院校用户征集计划设置、征集计划生成查看	
七	建设 高考 志愿 填报 子系统	▲升级考生填报信息管理	志愿填报情况可视化分析			志愿填报情况可视化分析概览，选择填报阶段，查看填报阶段统计	
			考生填报志愿状态查询			根据填报阶段，地市，区县，报名单位，成绩，填报状态，查询志愿填报状态，下载志愿填报状态	
			招生计划管理			省级管理员可从相关系统同步获取或新增招生计划，支持多维度查询计划	
			异常考生数据追踪			异常考生追踪是指在招生批次开放填报阶段，招生计划发生变更，导致已填志愿考生的志愿数据错误	
			军事公安司法类院校管理			选择院校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处理院校信息，功能包括院校导入、导入功能需要配合导入模板使用、导出院校数据、新增新的院校信息	
		定制开发填报模板设置	志愿填报说明			考试院对考生志愿填报、登录等相关信息的宣贯	
			填报通知配置			考试院对考生志愿填报注意事项提醒	
			志愿基础信息维护			省级管理员对计划志愿的填报阶段、分组名称、计划分类名称、批次、科类、计划性质、计划类别等字段进行管理，支持单个新增、编辑、删除、EXCEL模板导入	
			填报阶段时间控制			省级管理员对填报阶段的填报时间和志愿提交时间进行页面设置，开关和时间双重控制	
			院校专业组填报条件设置			省级管理员为院校专业组设置考生填报条件	
			考生填报条件增补			考生填报资格初始化后，由于非考生操作的系统数据错误导致考生填报志愿受限，无法正常填报志愿	
			数据同步			基础数据同步是同步志愿填报相关的基础信息表	
			考生信息初始化			考生志愿填报前，需准备好考生的填报资格信息，提供初始化功能按钮和初始化记录信息	
		志愿填报辅助	招生计划查询			为考生提供招生计划查询	
			历年院校录取分数查询			为考生提供历年院校录取分数查询等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历年录取数据统计查询	历年院校及专业信息查询			考生提供历年院校及专业信息查询				
			历年地域及位次信息查询			考生提供历年地域及位次信息查询				
		志愿安全管理	联合密码设置			生志愿数据为敏感数据，涉及敏感数据的操作均需用到联合动态密码				
			志愿填报日志查看			记录考生志愿填报操作日志				
			考试端参数配置			省级管理员对考生端参数进行配置，包括限制考生同时登录人数，考生登录分区域开放				
			志愿防伪码验证			考生志愿为敏感信息，为了防止考生志愿详细数据被截图恶意编辑，志愿详细信息附带防伪码水印				
			志愿数据下载			省考试院和院校可以下载志愿数据				
		考生志愿填报服务	考生志愿填报			考生可根据本人的选考科目，对照高校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填报一个或多个相应的“专业+院校”志愿				
			志愿收藏夹			对考生收藏的院校专业进行分组收藏信息展示，并且可将考生收藏信息添加至志愿草稿箱				
			志愿草稿箱			考生可对志愿草稿箱的志愿提交至志愿表，功能包括预览、编辑、清空				
			查询服务（升级）			为考生提供院校计划查询、历史志愿服务查询、院校历年录取分数查询				
			考生志愿提交			考生在提交志愿时，须进行短信验证，考生志愿提交后，系统未关闭前，考生可修改并重新提交志愿，提交次数可由省级自定义				
				通知消息			通过短信发送消息，向考生反馈填报进度，提醒尚未提交志愿的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提交			
		八	建设高考录取数据	定制开发教育部录	数据汇聚与上报	导入源数据设置		配置录取交互系统业务表与相关系统中间表的对应关系、更新方式、业务库表与中间库表的字段对应关系		
基础数据获取						省级管理员获取计划编制校对系统、报名系统、志愿填报系统、成绩合成系统等相关数据，支持系统自动同步与 DBF 导入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管理系统	取系统交互		数据生成		生成网上录取系统所需要的计划库、报名库、考生简历表、志愿库、志愿库明细、成绩库等	
				网上录取系统数据报送		生成网上录取系统所需要的计划库、报名库、考生学考成绩表、成绩库、志愿库、志愿库明细、考生简历表、体检信息表、院校成绩库，自动向网上录取系统推送数据，支持 DBF 导出	
				教育部系统数据报送		生成教育部系统所需要的报名库、高考成绩库、学考成绩库、录取库	
			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通过对接获取录取基本信息，生成高考志愿填报指南数据和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划线辅助与投档核查		划线辅助		生成划线辅助数据		
			投档核查		对投档数据进行校验		
	特殊类型招生数据交互	数据交互管理		省考试院设置院校可上传高职分类、专升本、强基、校考考试招生的成绩与预录取数据的时间段，在时间段内未经审核可进行上传和修改			
		数据统计		将高职分类、专升本、强基、校考考试招生数据交互和上报情况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按照省、市州、区县的权限分级展示			
		志愿数据交互		考生在志愿填报系统进行志愿填报，院校端可在志愿数据交互模块进行专升本志愿数据查看与下载			
		成绩数据交互		院校端上报考生成绩数据，功能包括下载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数据校验、刷新审核状态			
		预录取数据的交互		院校端上报考生预录取数据，功能包括下载导入模板、导入数据、刷新审核状态			
		数据生成		生成网上录取系统所需要专升本的计划库、报名库、考生简历表、志愿库、志愿库明细、成绩库等			
		网上录取系统数据报送		生成网上录取系统所需要的计划库、报名库、成绩库、志愿库、志愿库明细、考生简历表、体检信息表、院校成绩库，自动向网上录取系统推送数据，支持 DBF 导出			
	教育部系统数据报送		生成教育部系统所需要的报名库、高考成绩库、录取库；支持 DBF 导出、并推送至教育部数据报送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微服务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录取数据分析	数据关联			关联高考的招生信息、志愿信息、录取信息等数据	
			数据分析			对全省高考招生录取进行全方位统计及分析工作开展情况	

性能要求

主要名称	非功能性参数
安全性	<p>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安全保障服务，以及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保障安全，还应当在软件内部设计上提供周密的安全设计方案。</p> <p>投标人需响应本项目系统开发时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开发。</p>
性能要求	<p>(1) 对简单的事务能在 1s 内完成从接受请求到处理完成；</p> <p>(2) 各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连续请求处理无故障，事务成功率$\geq 99\%$</p> <p>(3) 对实时或批量的事务请求给予响应，投标人需开发平台支持至少 10 万用户同时在线，支持 1500 个并发请求的响应（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具备大并发量处理机制，支持实时与批量处理的均衡调度；同时根据不同平台用户需要，制定不同的并发响应指标。</p> <p>(4) 系统采用集中式的数据库来存储数据，能够支持 TB 级的数据容量。吞吐量（每月数据、高峰期每日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满足未来五年的高峰期；</p>

	<p>(5) 事务处理高频接口不超过 5s;</p> <p>(6) 事务处理中频接口不超过 3s;</p> <p>(7) 事务处理低频接口不超过 3s;</p> <p>(8) 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10s;</p> <p>(9) 系统运行时峰值服务 CPU 所占比不超过 80%，内存所占比不超过 80%</p> <p>(10) 各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对 10 万次及以上连续请求处理无故障；</p> <p>(11) 系统不宕机，响应时间即时（≤10s）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秒；</p> <p>(12) 应用服务兼容性强，可部署在多种应用服务中间件下运行；</p> <p>(13) 样式和脚本可兼容多种不同内核浏览器进行访问；</p> <p>(14) 输入输出数据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小数至少精确到百分位，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秒。</p>
可扩展性	<p>(1) 投标人需响应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J2EE 技术体系。系统的功能满足当前业务处理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种类不断增长和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各系统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结构设计，同时能够满足未来新增业务系统的复用和共享。</p> <p>(2) 投标人需响应基于平台+应用的模式开发，在业务功能层面，能够根据政策需求快速响应和调整；在平台支撑层面，系统封装的公共服务能力以及运行环境可以向第三方系统开放；在资源使用层面，通过容器化模式能够根据业务活动的压力动态伸缩扩容。</p> <p>(3) 在系统开发中，保证系统的可维护性，合理设计应用体系结构，同时，系统提供友好的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对功能进行增加和修改。</p>

- | |
|--|
| <p>(4) 整个系统易于管理，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安全性、易操作性、适应性、灵活性、可扩展性等达到市场先进水准。</p> <p>(5) 数据导出格式的种类和数量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p> <p>(6) 应用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p> |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建设年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交付上线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项目达到上线测试阶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如有变化，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5. 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总体软件开发时间要求为期 6 个月，每 3 个月为一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要求完成：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升级高考学考考生业务数据平台、考务管理子系统，上线前进行压力测试；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要求完成普通高中实际就读管理系统、高考资格审核管理子系统、高考学考成绩管理子系统、高考计划编制子系统、高考志愿填报子系统、高考录取数据管理子系统，上线前进行压力测试，交付完所有系统后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

(1) 软件功能测评：由中标人负责第三方软件测评费，采购人、测评公司、中标人签署三方合同。

(2) 安全测评：由采购人负责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密码评估费，中标人开发的软件必须通过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评估。

(3) 数据迁移与对接：中标人需运用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对高考、学考历史数据清洗归集。并对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青海省普通高考网上志愿填报管理系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系统涉及的信息资源进行全量数据迁移清洗归集。中标人需实现与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教育部学籍、社保及医保等信息对接。

(4) 异地备份：由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政务云异地备份。

(5) 部署要求：软件部署在政务云，要求软件能适配全国产化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设施环境。

(6) 售后要求：提供自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三年运维服务，服务期内安排至少 3 名驻场人员，2 名远程人员，业务高峰时期（如高考、研究生考试及各类考试报名期间，各类考试成绩发布阶段，高考志愿填报阶段等）安排至少 5 人驻场，驻场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

(7) 知识产权：项目交付完成后，中标人需同步向采购人移交系统归属权及相关系统源代码，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8)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含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文档、系统操作说明、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软件类文档、培训记录）。

(9) 软件系统交付前应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高考学考最新要求。